

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上董事会秘书郭升先生就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向董事会做了详细说明，财务总监王贵生先生就财务报告中的数据部分向董事会进行了阐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管，在听取汇报后，认真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审查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内蒙古监管局对年度报告披露规范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的披露公司的真实情况。

2、2018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、高管签字：

王贵生
李斌
郭升
史哲
张

